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13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叶文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集中精力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叶文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叶文国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截止目前,叶文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高管持股平台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李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289799

电子邮箱:public@xfhinc.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李茵女士简历

李茵,女,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李茵女士曾在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李茵女士于 2021 年 3 月加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茵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李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0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06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	高易臻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传真	0755-27289066	0755-27289066
电话	0755-27289799	0755-27289799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public@xfh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 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B 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新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翔丰华从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石墨化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翔丰华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经营成果概述

2021 年,在市场需求以及"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尽管存在芯片短缺、疫情影响、补贴退坡的情况,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显著。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5.6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9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61,367,621.93	1,556,347,490.74	51.72%	1,171,327,0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806,096.99	1,023,718,156.84	12.02%	654,763,461.1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18,240,808.36	416,038,788.91	168.78%1	645,528,8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01.25	45,453,054.10	119.65%2	61,688,8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56,735.43	33,443,585.65	206.95%3	50,391,2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911.89	20,927,161.00	16.57%	65,434,6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4	0.5594	78.48%	0.8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80	0.5594	74.83%	0.8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5.99%	3.22%	9.89%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8%,主要是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下游需求增长的,使得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 500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24.85 万元,扣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 万元,同比增长 119.65%,主要是随收入增长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详见"第二节、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019,189.09	225,859,878.52	308,089,423.29	428,272,3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7,150.54	22,591,448.18	13,796,223.58	43,344,5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4,128.78	20,852,875.95	11,152,423.74	53,197,3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0,502.59	-2,799,293.07	-3,887,234.85	6,259,93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5.62%	15,620,814	15,620,814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6.44%	6,439,669	6,439,669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6,363,281	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990,038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000,000	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25,913	0		
雷萍	境内自然人	1.81%	1,811,394	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679,99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33,508	0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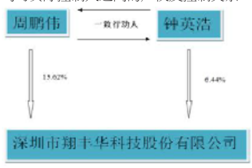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遂宁市蓬溪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 6 万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34)。第三季度,四川翔丰华正处于积极筹备建设阶段。

2.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期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324.85 万元。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1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工业园区 38 号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周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叶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陈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朱庚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李新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司贤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李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1.02	选举张志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14.07	上市地点	√
1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中,议案 9-11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4 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 13-20、议案 22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年　月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年　月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选举周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叶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赵东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陈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朱庚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李新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司贤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李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1.02	选举张志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公司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14.07	上市地点	√			
1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调整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39,1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17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8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7,175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9%,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比音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比音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六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 年 2 月 23 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比音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比音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比音转债"尚有 3,058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3,058 张。"比音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利率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307,084.36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比音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305,8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比音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46,637,374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比音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公司发行的"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比音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高管锁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06,111	65.13	48,112,173	389,418,284	68.23
三、总股本	524,069,710	100.00	46,637,374	570,707,08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比音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除因"比音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　　箱:investor@biemlf.com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2、"比音转债"摘牌日:2022 年 3 月 3 日

一、"比音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比音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六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 年 2 月 23 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比音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比音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公司发行的"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高管锁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06,111	65.13	48,112,173	389,418,284	68.23
三、总股本	524,069,710	100.00	46,637,374	570,707,08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比音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除因"比音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　　箱:investor@biemlf.com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1,994,7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3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72,8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47,821,893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72,860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2,8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0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唐亮先生、周丹女士、刘原先生、顾增才先生、孙伟先生、监事伍建祥先生、竖彪先生、刘浪梅女士因疫情防控的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3,07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反对 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颜如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3,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反对 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颜如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1,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90%;反对 1,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学慧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93,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反对 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李学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1,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90%;反对 1,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罗毅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二审受理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 本案上诉人(原审原告):传奇 IP

● 本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恺英

● 本案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浙江欢游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 170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变更为"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 481,127,363.73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查询到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127,363.7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详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判决驳回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 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47,436.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传奇 IP 负担。

二、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 170 号],上海高院已经正式受理传奇 IP 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传奇 IP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请求判令上海恺英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传奇 IP 提起的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传奇 IP 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沪民终 170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